

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根据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有关规定，经本人自愿申请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，认定为特困人员，特发此证。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

发证单位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姓 名		照 片
性 别		
民 族		
出生年月		
身份证号		
户籍所在地		
现居住地		
发证时间	年 月 日	
编 号		



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及变更

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	评估时间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
供养形式及变更

供养形式 (单选)	供养服务机构 或委托照料人	时间
☐ 集中供养		年 月 日
☐ 分散供养		
☐ 集中供养		年 月 日
☐ 分散供养		
☐ 集中供养		年 月 日
☐ 分散供养		
☐ 集中供养		年 月 日
☐ 分散供养		



年审情况		
救助供养年份	经办人	年审时间
		年 月 日
		年 月 日
		年 月 日
		年 月 日
		年 月 日
		年 月 日
		年 月 日
		年 月 日

持证须知

1. 此证为特困人员享受救助供养待遇的凭证，仅限特困人员本人使用，不得私自涂改、转借或转让他人。
2. 此证应妥善保管，如有遗失，须报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，声明作废，并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发。
3.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时，此证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并核销。

填写说明

1. 此证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盖章有效。
2. 生活自理能力按照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第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规定，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、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三类。
3. 供养形式指特困人员在家分散供养或入住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。
4.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每年组织审核，审核情况在年审栏中予以记录，由经办人签名，并加盖年审专用章。

